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响水县政府采购中心）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921-JZCG-K2026-0003），2027-2028 年度响水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7-2028 年度响水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*其他未列明行业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*响水县宇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2 日